

丰宁满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

丰城管〔2025〕11号



丰宁满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年信用风险分级分类内部联合随机抽查工 作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部署要求，履行监管职责，本着内部抽查“应联必联”的原则，决定组织开展2025第一次信用风险分级分类内部联合“双随机”抽查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抽查实施时间

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。

二、抽查事项内容

抽查事项内容按照《丰宁满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范围确定。结合年度抽查计划，除涉及价格行为检查、计量监督检查、认证活动监督检查、检验检测机构

检查等抽查事项有单独组织的抽查工作以外，其他抽查事项均纳入此次内部联合抽查，实现清单内事项全覆盖。

三、抽查对象范围、抽取比例、信用风险等级运用

（一）抽查对象范围

由各科室根据本业务条线监管对象范围和监管重点确定。

（二）抽取比例

一般事项检查：挖掘城市道路企业、单位、自然人按 20% 比例抽取；城镇排水雨污水企业、单位、自然人按 20% 比例抽取；

（三）企业信用风险等级运用

本次抽查对象为企业的，与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相结合，依据河北省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系统推送至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的数据，由低到高划分的 A、B、C、D、E 五个风险等级中确定不同抽查比例，推行差异化抽查。

四、抽查工作流程

（一）法制综合业务管理股按照各科室确定的抽查对象和抽查比例，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抽取检查对象名单。

（二）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自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在“工作平台”完成录入、审核并公示抽查结果，此项工作务必在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。

（三）根据职责和管辖权限，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，及时依法处理或移交有关部门处理，并将后续处理结果录入“工作平台”中“后续处理”模块，确保后续监管到位，形成监管闭环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 **加强组织领导**。最大限度减少检查次数，减轻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干扰的最佳途径。各股室要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周密安排部署，强化内部融合，统筹推进落实。

(二) **强化宣传培训**。要加大双随机抽查工作宣传力度，利用电视、广播、报刊、微信公众号、网络等进行广泛宣传，让社会公众了解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内涵、工作流程及结果运用，知晓失信惩戒对市场主体的影响，引导各类市场主体诚信守法经营。要加大对基层执法人员的培训指导力度，抽查前要组织开展业务培训，抽查中市局相关业务处室要积极指导、解答基层遇到的问题。

(三) **注重抽查效果**。参与现场检查的执法检查人员要切实增强责任意识，现场检查前，要对所有检查对象的基本情况、所涉及到的检查事项、检查内容、检查依据以及后续处理等相关内容做好分析研究，提高现场检查能力与水平，要严格时限要求录入检查结果，杜绝超时录入、随意录入等问题。抽查结束后，要认真汇总抽查检查结果数据，确保数据真实、准确，杜绝抽查检查敷衍了事、走过场，确保本次内部联合双随机抽查取得实效。

丰宁满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5年2月24日

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1308281100776